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上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節所述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1976年成立，於香港建築業聲譽卓著，並擁有逾40年歷史。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我們承接主要由客戶按項目基準承包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兩大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1,582,034	58.5	1,309,833	61.9	2,022,826	80.8
RMAA工程	1,121,865	41.5	807,520	38.1	480,094	19.2
總計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完成10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及2,502.9百萬港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佔2015年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所產生總收益1.5%。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2015年約1,725億港元增至2020年約1,946億港元。鑒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包括(i)政府透過增加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的供應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價格的措施；及(ii)誠如2016-17年預算所述，政府為涵蓋重建及擴建現有醫院及新醫院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的2,000億港元撥備，董事預計私營及公營類別業務將有更多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七項及兩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項目。於2016年7月31日，董事估計未竣工項目總值及工程訂單總值約6,186.7百萬港元。我們的工程的未竣工項目總值及工程訂單總值中約2,223.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自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篩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註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合同成本	<u>(2,599,673)</u>	<u>(1,997,722)</u>	<u>(2,204,176)</u>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0	1,925	3,291
行政開支	(45,308)	(46,248)	(58,078)
融資成本	(2,279)	(4,644)	(2,5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u>7,767</u>	<u>9,651</u>	<u>(102)</u>
除稅前溢利	68,206	80,315	241,320
所得稅開支	<u>(9,892)</u>	<u>(11,630)</u>	<u>(39,43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8,314</u></u>	<u><u>68,685</u></u>	<u><u>201,8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u>58,314</u></u>	<u><u>68,685</u></u>	<u><u>201,890</u></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進一步闡釋），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財務資料

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及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各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工程數目及數量影響，繼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一般經濟狀況、有關香港建築業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及興建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額。該變動可能增加或降低對我們的服務需求。

無法保證建築項目數目將不會在未來減少。倘香港建築項目數減少令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需求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並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同或吸納新客戶。

建設項目定價

我們承接的工程通常由(i)公營組別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有限制招標委聘；及(ii)直接收取香港私營組別客戶邀請函。價格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的產能；(iii)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iv)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及(v)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及於合同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提供競爭力較競爭對手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可能削弱或撇銷我們的毛利及影響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各種因素將會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後加工程。後加工程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偏離原有合同金額。我們會估計各後加工程的成本，並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後加工程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未必能就後加工程維持與原合同相同水平的毛利率，皆因物料成本或分包費用或會上升。

項目毛利率

項目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的產能；(iii)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iv)過往承辦類似項目的費用；及(v)現時市場收費水平及於合同商討階段的競爭狀況。不排除未來毛利率會減少。倘任何重大未來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將受不利影響。此外，倘建築業市況回落而定價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盈利水平亦將受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載列於相關合同中。一般而言，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自項目僱主收到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港元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額5%。一般而言，頭一半保證金於實際竣工後發還，而後一半保證金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161.1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項目成本意外波動

我們承接的工程通常由(i)公營組別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有限制招標委聘；及(ii)直接收取香港私營組別客戶邀請函。我們需要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委派的實體現場工程。分包費用依賴香港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勞動力供應及香港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

項目成本或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偏差。項目實際施工期間，項目成本或會波動。分包及物料成本通常於競標時計及，以考慮該等成本波動。倘項目成本意外增幅令本集團蒙受重大額外成本且缺乏足夠補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水平將受不利影響。

下文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假設波幅為5%及10%，以進行下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假設波幅			
倘分包費用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1,367	-/+ 82,236	-/+ 90,35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63.3%	-/+ 102.4%	-/+ 37.4%
倘分包費用增加／減少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22,734	-/+165,473	-/+180,71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326.6%	-/+ 204.8%	-/+ 74.9%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溢利總額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及298.7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分包費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約4.7%、7.3%及16.5%，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假設波幅			
倘物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8,856	-/+ 9,281	-/+10,02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13.0%	-/+ 11.6%	-/+ 4.2%
倘物料成本增加／減少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7,712	-/+18,562	-/+20,04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 26.0%	-/+ 23.1%	-/+ 8.3%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物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約58.8%、64.4%及149.0%，我們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三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為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三及四所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為採用會計政策，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基本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三及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築工程；及(ii) RMAA工程。

我們的收益乃基於合同完成百分比確認。合同完成百分比根據客戶發出分階段付款證書開始。下表載列按組別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493,580	55.2	940,500	44.4	566,596	22.6
私營組別	<u>1,210,319</u>	<u>44.8</u>	<u>1,176,853</u>	<u>55.6</u>	<u>1,936,324</u>	<u>77.4</u>
	<u>2,703,899</u>	<u>100.0</u>	<u>2,117,353</u>	<u>100.0</u>	<u>2,502,920</u>	<u>100.0</u>

公營組別

我們承接的公營組別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公開招標或有限制招標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組別客戶主要為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營組別項目產生收益分別約1,493.6百萬港元、940.5百萬港元及566.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約55.2%、44.4%及22.6%。

私營組別

我們承接的私營組別項目通常由客戶透過有限制招標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組別客戶主要為私人地產發展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私營組別項目產生收益分別約1,210.3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及1,936.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約44.8%、55.6%及77.4%。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逾10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於往績記錄 來自樓宇 建築工程總 收益百分比 (概約)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收益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A1	荃灣	762,787	158,101	19,599	940,487	19.1
A3	長沙灣	357,547	1,212	-	358,759	7.3
A4	九龍城	173,464	44,177	154	217,795	4.4
A5	薄扶林	12,683	24,391	84,926	122,000	2.5
A6	將軍澳	-	83,741	27,058	110,799	2.3
A7	青衣	-	357,600	1,018,197	1,375,797	28.0
A10	大欖	83,767	263,543	167,367	514,677	10.5
A11	何文田	26,921	307,784	464,215	798,920	16.2
	其他樓宇建築項目 (附註2)	164,865	69,284	241,310	475,459	9.7
	來自樓宇建築工程收益	1,582,034	1,309,833	2,022,826	4,914,693	100.0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來 自RMAA 工程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收益 千港元	
	RMAA工程					
B1	香港島東及離島(南)	94,409	34,623	19,931	148,963	6.2
B2	大埔、北區、離島(北)	100,630	39,161	9,622	149,413	6.2
B3	九龍城、西貢及離島(西貢)	123,264	36,701	5,870	165,835	6.9
B4	深水埗、荃灣、葵青、觀塘、 旺角、油麻地、尖沙咀、大埔、 北區、離島(北)、屯門及元朗	74,186	138,746	67,873	280,805	11.7
B5	香港島、大嶼山及離島(南)、 黃大仙、沙田、九龍城、西貢及 離島(西貢)	55,257	67,202	35,118	157,577	6.5
B7	黃大仙及沙田	121,714	32,405	7,172	161,291	6.7
B8	多地	87,044	76,222	18,791	182,057	7.6
B9	九龍及離島(西貢)	57,733	84,892	61,482	204,107	8.5
B10	新界及離島(北)	38,536	75,214	50,350	164,100	6.8
B11	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	65,127	103,682	145,109	313,918	13.0
	其他RMAA項目(附註2)	303,965	118,672	58,776	481,413	19.9
	來自RMAA工程收益	1,121,865	807,520	480,094	2,409,47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有關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的表格。
- (2) 其他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總收益10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產生的累計收益分別約為1,582.0百萬港元、1,309.8百萬港元及2,022.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8.5%、61.9%及80.8%。於往績記錄期間，三項主要樓宇建築項目（項目A1、項目A7及項目A11）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RMAA工程產生的累計收益分別約為1,121.9百萬港元、807.5百萬港元及480.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1.5%、38.1%及19.2%。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項目收益確認以參考客戶就截至結算日進行的建築工程發出的分階段付款證書累計價值佔該項目估計項目總值所得的項目完工百分比為基準。估計項目價值按管理層參考本集團遞交的原有合同金額及後加工程所得的估計計算。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主要指與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有直接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同成本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227,338	85.7	1,644,728	82.3	1,807,114	82.0
物料成本	177,119	6.8	185,622	9.3	200,450	9.1
直接勞工成本	96,034	3.7	90,687	4.5	104,082	4.7
其他	99,182	3.8	76,685	3.9	92,530	4.2
合同成本總額	<u>2,599,673</u>	<u>100.0</u>	<u>1,997,722</u>	<u>100.0</u>	<u>2,204,176</u>	<u>100.0</u>

財務資料

合同成本總額包括(i)分包費用(指向參與項目的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ii)物料成本(指建築項目材料採購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項目的有關員工支付的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及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其他各個地盤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累計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分別約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92.5%、91.6%及91.1%。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的比例因項目而異，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項目的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i)人力及機械所用時間；(ii)建築工地狀況；及(iii)該項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27.3百萬港元、1,644.7百萬港元及1,807.1百萬港元，分別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85.7%、82.3%及82.0%。分包費用按分包商提供的報價及由分包商所完成數額的評估而釐定。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產生的分包成本受下列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點在建項目數量；(ii)各項目工程進度；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7.1百萬港元、185.6百萬港元及20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合同成本總額的約6.8%、9.3%及9.1%。就我們負責採購建築物料的項目而言，我們不時訂購建築物料，並由供應商直接送達建築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視乎工程進度)。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庫存。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放於建築工地的建築物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因此，收到貨物後，物料成本視為貿易應付款項，相同金額將同時參考預算成本及工程進度確認為合同成本及／或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04.2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及298.7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的毛利率約為3.9%、5.7%及11.9%。下表載列按所提供服務劃分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			
樓宇建築工程	27,440	54,759	245,331
RMAA工程	76,786	64,872	53,413
	<u>104,226</u>	<u>119,631</u>	<u>298,744</u>
總計	<u>104,226</u>	<u>119,631</u>	<u>298,74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	1.7	4.2	12.1
RMAA工程	6.8	8.0	11.1
	<u>3.9</u>	<u>5.7</u>	<u>11.9</u>
總計	<u>3.9</u>	<u>5.7</u>	<u>1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75	1,776	2,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28	21	202
雜項收入	397	128	500
	<u>3,800</u>	<u>1,925</u>	<u>3,291</u>
總計	<u>3,800</u>	<u>1,925</u>	<u>3,291</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管理費(主要指就同為餘下盈信集團董事的若干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表現掛鈎花紅，主要由經營業績釐定；董事確認該安排將於2016年12月終止，而相關董事薪酬將於日後本集團員工成本扣除；(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獎金，及員工伙食及福利開支，例如提供予員工的膳食及住宿安排)；(iii)租金及差餉(主要指辦公室處所租賃及一位董事住處的租金開支)；(iv)捐贈；(v)酬酢費；(vi)審核費；(vii)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i)差旅費。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管理費	28,065	25,415	34,658
員工成本	5,676	5,102	5,458
租金及差餉	4,685	4,936	4,932
捐贈	–	300	3,250
酬酢費	1,786	1,601	2,431
審核費	1,530	1,590	1,680
折舊	347	823	1,208
差旅費	222	3,423	673
其他 ^(附註)	2,997	3,058	3,788
	<u>45,308</u>	<u>46,248</u>	<u>58,078</u>

附註：此類別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水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及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貸款利率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按月重新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息銀行貸款年息分別介乎約1.5%至2%、1.75%至2%及1.75%至2%，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銀行貸款的累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指應佔禮頓－安保合營企業（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損益。分配予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核算的實體）損益金額視乎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佔損益分別約溢利7.8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及虧損0.1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9.9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5%、14.5%及16.3%。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顯著低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各有關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所致。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6.4%及16.5%，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構並無任何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問題。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7.4百萬港元增加約385.6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2.9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項目A7收益增幅約660.6百萬港元；及(ii)確認項目A11收益增幅約156.4百萬港元。此增幅乃由於該等項目較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產生該年度收益約1,48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約665.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 項目A1及項目A10樓宇建築工程已確認收益合共減少約234.7百萬港元，原因為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共約421.6百萬港元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共約187.0百萬港元收益；及(ii) 項目B4已確認RMAA工程收益減少約70.9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項目於2015年最後季度竣工，而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約138.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約67.9百萬港元收益。

有關上述項目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7.7百萬港元增加約206.5百萬港元或約1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4.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4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7.1百萬港元；(ii) 物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增加約14.8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5百萬港元；及(iii)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9.1百萬港元或149.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毛利率增加。

(i) 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A7的毛利率較其他樓宇建築項目者高。上述項目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貢獻約50.3%，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僅約27.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主要來自毛利較項目A7低的項目A10及項目A11，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43.6%及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僅約31.2%。項目A7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原因為分包商的效率及整體項目管理較佳，使我們能於預算項日期前完成該項目，所產生的預算成本因而較低。

(ii) RMAA項目毛利率

RMAA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RMAA工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兩項技術難度較高的RMAA項目（即項目B4及項目B5）於2015年最後季度完成。截至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兩項項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原因為此等項目技術難度較高，返修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於項目早期階段劃撥較多預算成本。項目成本預算連同項目進度及項目預計成果的確定性將不時予以審核。由於此等項目工程於收尾階段順利竣工，故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7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增加約9.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4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9.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101.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0.1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禮頓－安保合營企業主要參與的其中一項項目延遲完工。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或23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所得稅」一節。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6.5%及16.3%，維持穩定，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2百萬港元或193.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179.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3.9百萬港元減少約586.5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7.4百萬港元。上述跌幅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其中兩項樓宇建築項目(項目A1及項目A3)的已確認收益下跌共約961.0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工程已完工並確認收益約1,12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159.3百萬港元；及(ii)四項RMAA項目(即項目B1、項目B2、項目B3及項目B7)的累計已確認收益下跌約297.1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該年度產生收益約44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約142.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自項目A6及A7確認樓宇建築工程收益增加共約441.3百萬港元，兩項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部分工程。由於上述項目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開始動工，該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及(ii)自項目A10及A11確認樓宇建築工程收益增加共約460.6百萬港元，兩項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部分工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共約57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共約110.7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9.7百萬港元減少約602.0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97.7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7.3百萬港元減少約582.6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4.7百萬港元；及(ii)其他合同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2百萬港元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7百萬港元。該跌幅與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1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互相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輕微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加及RMAA工程毛利率減少最終影響所致。

(i) 樓宇建築項目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錄得較低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項目A1毛利率較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佔來自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48.2%，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佔來自樓宇建築工程總收益約12.1%。上述項目的客戶為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盈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重大交易後，不再為盈信的附屬公司。上述項目於2011年8月開始動工，其價格為集團內部安排，因此預計安保建築的利潤率較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率增幅主要由於兩項項目（即項目A10及項目A11）的利潤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其他樓宇建築工程項目為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貢獻總收益約43.6%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貢獻總收益僅

財務資料

約7.0%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磋商並取得較高利潤及獲客戶接受所致。

(ii) RMAA項目毛利率

RMAA項目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平穩於約6.8%，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平穩於約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9.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該其他收入跌幅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差旅費（主要指員工出國差旅費，以獎勵彼等為業務貢獻）增至約3.2百萬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管理費約2.7百萬港元的跌幅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03.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禮頓－安保合營企業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其中一項重大項目所佔工程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所得稅」一節。

實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穩定維持於14.5%水平。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遠低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各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分別維持約16.4%及16.5%，接近香港利得稅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關連方墊款及銀行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基本現金用途一直並預計持續為經營成本。於[編纂]後，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於日常業務結算應付款項及於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貸款時均無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51	231,407	412,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6,390)	(32,888)	583,5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9,179	70,965	(162,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556</u>	<u>181,050</u>	<u>672,36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指年度除稅前溢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243.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241.3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2.5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75.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80.3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4.6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9.7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1.8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6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除稅前溢利約68.2百萬港元，並就(i)折舊約1.8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2.3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約7.8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約3.4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收取客戶付款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合同成本，主要指已產生成本及已付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有關經營活動的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1.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3.0百萬港元，並就應收賬款下跌約112.5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61.0百萬港元；及(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下跌約33.5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約為143.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5.1百萬港元，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及(ii)合同工程應計成本增加約54.9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應收賬款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8.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產生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1.1百萬港元，並就(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10.5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減少約204.3百萬港元作出正額調整；就(i)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下跌約120.0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票據下跌約98.8百萬港元作出負額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主要有關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8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減少約589.2百萬港元；並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墊付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約30.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墊付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貸款約25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92.4百萬港元；並由餘下盈信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籌集新貸款約22.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1.0百萬港元，原因為籌集新銀行貸款約332.8百萬港元及由償還銀行貸款約275.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新銀行貸款約264.0百萬港元及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59.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iii)汽車；及(iv)電腦設備。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各類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11	55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73	102	349
汽車	866	1,728	5,656
電腦設備	404	231	209
	<u>1,654</u>	<u>2,116</u>	<u>6,21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機器及設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汽車以(i)替換總辦事處的汽車及(ii)於項目中使用。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收益乃按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月根據完工價值向客戶遞交分階段付款申請。完成百分比經參考客戶發出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及相關項目價值入賬。參考完成百分比及預算建築成本所錄得的建築成本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度款之間通常有時間差。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與報告期末在建項目有關，並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入賬。此外，倘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但於報告期末前已核證我們進行的工程，相關金額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因此，於特定報告期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水平亦受自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日期影響，而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餘額因各期間而異。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4,052,451	5,873,050	7,821,954
減：進度款	<u>(3,780,436)</u>	<u>(5,770,535)</u>	<u>(7,658,452)</u>
	<u>272,015</u>	<u>102,515</u>	<u>163,50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2.0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及163.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通常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數量及價值及收取分階段付款證明書的時間影響，因此按期間而異。

應收賬項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應收賬款指我們的(i)應收賬款及；(ii)有關已完成及在建項目的應收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賬款構成部分：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6,428	188,309	115,827
—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u>47,461</u>	<u>31,784</u>	<u>45,226</u>
	123,889	220,093	161,053
應收保證金			
— 第三方	58,379	127,650	135,107
—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u>81,364</u>	<u>62,572</u>	<u>1,654</u>
	139,743	190,222	136,761
	<u>263,632</u>	<u>410,315</u>	<u>297,814</u>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我們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倘我們已向客戶提供中期付款申請，申請將由授權代表（一般為客戶聘用的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於客戶發出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核證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前審查及核實。一般而言，客戶通常須於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21至30天內向我們付款。有關進度款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重要項目條款」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123.9百萬港元、220.1百萬港元及161.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影響。

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23.9百萬港元增加約96.2百萬港元或77.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2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工程進度顯著的新開展項目（如項目A7）有關的較高應收進度款所致。

財 務 資 料

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220.1百萬港元減少約59.0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約16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於2016年3月完工。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總額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u>30.3</u>	<u>29.6</u>	<u>27.8</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0.3天、29.6天及27.8天。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慢及穩定，主要由於客戶信譽度高及我們致力維持嚴謹的信貸監控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102	-	34,393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26,132	-
逾期超過一年	-	8,260	26,132
	<u>18,102</u>	<u>34,392</u>	<u>60,5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05,787</u>	<u>185,701</u>	<u>100,528</u>
	<u>123,889</u>	<u>220,093</u>	<u>161,05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18.1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閣下務請注意，此等結餘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約122.5百萬港元或76.0%應收賬款於2016年7月31日後支付。具體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已於2016年7月31日後支付。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同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具體而言，保證金金額取決於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結果，介乎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額5%。一般而言，一半保證金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給我們。RMAA定期合同不設保證金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約為139.7百萬港元、190.2百萬港元及136.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主要與樓宇建築項目有關，即項目A7及項目A10。應收保證金將於工程實際竣工及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應收保證金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58	–	1,65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516	4,058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322	–	–
逾期超過一年	3,791	–	4,058
	<u>13,887</u>	<u>4,058</u>	<u>5,71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25,856</u>	<u>186,164</u>	<u>131,049</u>
	<u>139,743</u>	<u>190,222</u>	<u>136,761</u>

我們預期所有未發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發放。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記錄的保證金0.8百萬港元已向我們發放。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項目全險的保險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按金)。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86	23,308	8,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23</u>	<u>4,179</u>	<u>4,071</u>
	<u>31,509</u>	<u>27,487</u>	<u>12,73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約27.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14.7百萬港元至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保險公司磋商達成更優惠的條款後保險預付款項減少。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分別約為558.4百萬港元、589.2百萬港元及零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有關購買物料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有關已竣工及在建項目的分包商應付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776	299,713	257,177
應付保證金	122,011	129,859	159,659
	<u>432,787</u>	<u>429,572</u>	<u>416,83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不同信貸期。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發出後30至9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合同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u>50.7</u>	<u>55.8</u>	<u>46.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7天、55.8天及46.1天。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基準及按個別項目經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根據指定時間相關項目規模及進度釐定，影響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低水平。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正常信貸期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8天減至約46.1天，主要由於分包商與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則採取向彼等更快清付款項的策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8,380	277,246	239,472
四至六個月	6,543	12,182	3,490
超過六個月	15,853	10,285	14,215
	<u>310,776</u>	<u>299,713</u>	<u>257,177</u>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指我們向若干分包商支付中期付款時保留的金額。該要求為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合同其中一條條款。保留金通常為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至10%，而最高限額為合同總金額的5%。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保證金分別約為122.0百萬港元、129.9百萬港元及159.7百萬港元，反映的上升趨勢乃因應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長，故向分包商分包的工程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保證金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36	10,798	14,632
四至六個月	8,153	6,816	8,958
超過六個月	106,722	112,245	136,069
	<u>122,011</u>	<u>129,859</u>	<u>159,659</u>

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已支付約285.0百萬港元或約68.3%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例如工資、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318	11,607	15,104
應計費用	<u>866</u>	<u>826</u>	<u>1,491</u>
	<u>12,186</u>	<u>12,433</u>	<u>16,595</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平穩。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指由我們承擔的開支及代分包商支付約1.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僱用員工增加，以致應計工資及應付員工強積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指應付禮頓－安保合營企業一筆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於2016年3月31日，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約為22.5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8.1百萬港元、195.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由於此等貸款於一年內期滿，或相應貸款協議載有一條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並不受貸款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及償還期影響下隨時要求還款，因此被劃為即期銀行貸款。此等貸款的利息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按月重新定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息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約1.5%至2%、1.75%至2%及1.75%至2%，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195.0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作開發用途的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約138.1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及(i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的全部銀行貸款已悉數清付。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各報告日期，概無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已遭違反。

財務資料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賬款 ⁽¹⁾	128,825	94,356	46,880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²⁾	1,292	3,215	917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³⁾	558,382	589,222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一間合營 企業賬款 ⁽⁴⁾	(12,431)	(11,103)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⁵⁾	(65,401)	(26,074)	(33,604)
來自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⁶⁾	–	–	(22,509)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⁵⁾	<u>(33,727)</u>	<u>(41,526)</u>	<u>(37,347)</u>

附註：

- (1) 金額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一年內償還。
- (2)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欠將於【編纂】前償還。]
- (3) 金額無抵押且計息，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4) 金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並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 (5)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欠將於【編纂】前償還。
- (6) 金額無抵押，利率為0.25%，將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餘額已於2016年3月31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總額	272,015	102,515	163,502	286,960
應收賬款	263,632	410,315	297,814	320,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509	27,487	12,739	25,502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				
款項	1,292	3,215	917	203
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	558,382	589,222	-	-
可收回稅項	603	2,403	9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07	412,457	1,084,818	482,453
流動資產總值	<u>1,358,840</u>	<u>1,547,614</u>	<u>1,560,779</u>	<u>1,115,8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32,787	429,572	416,836	390,640
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53,175	108,122	74,585	47,510
應付稅項	4,513	3,892	27,617	38,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86	12,433	16,595	18,22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65,401	26,074	33,604	7,313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				
貸款	-	-	22,509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				
款項	33,727	41,526	37,347	24,167
計息銀行貸款	138,135	194,976	2,549	1,009
流動負債總額	<u>739,924</u>	<u>816,595</u>	<u>631,642</u>	<u>527,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916</u>	<u>731,019</u>	<u>929,137</u>	<u>588,022</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合約工程應計成本、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92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1.1百萬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588.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602.4百萬港元；部分被(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23.5百萬港元，(iii)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26.2百萬港元；及(iv)合約工程應計成本減少約27.1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73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8.1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929.1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72.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61.0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減少約192.4百萬港元；及由(iv)應收賬款減少約112.5百萬港元；及(v)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減少約589.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約6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1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731.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46.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81.1百萬港元；及由(ii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iv)合約工程應計成本增加約54.9百萬港元；及(v)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56.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7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849.3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ii)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i)餘下盈信集團在建物業的法定押記；(iv)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及(v)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

董事確認上述抵押資產及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0,000,000港元、225,626,000港元及292,799,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餘下盈信集團的銀行融資573,850,000港元、786,500,000港元及771,5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分別作出交叉擔保，當中230,329,000港元、384,472,000港元及462,502,000港元已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雇員因為于受雇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符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銀行貸款項下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借款或有關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的任何重大契諾存在任何重大逾期付款的情況。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及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8	2,908	3,7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92	485	3,618
	<u>6,300</u>	<u>3,393</u>	<u>7,325</u>

作為承租人，我們的經營承擔主要指辦公室物業租賃。經磋商後，物業租賃介乎一至三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8	1.9	2.5
資產負債比率 ⁽²⁾	20.0%	25.6%	2.6%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30.9	18.3%	96.2%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⁵⁾	4.1%	4.4%	12.7%
權益回報率 ⁽⁶⁾	8.4%	9.0%	21.0%
純利率 ⁽⁷⁾	2.2%	3.2%	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及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利息償付比率按有關年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除各報告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1.9倍及2.5倍。相比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經營活動增加所致。

相比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加；及(ii)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貸款因為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減少。有關經營及投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0%、25.6%及2.6%。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約20.0%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25.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25.6%大幅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2.6%，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及(ii)權益因為可獲利業務而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30.9倍、18.3倍及96.2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跌至18.3倍，主要由於以百分比而言，利息開支的增幅高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增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38.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約195.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大幅增至96.2倍，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95.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及(i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2015年3月31日約80.3百萬港元增至約241.3百萬港元。有關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4.1%、4.4%及12.7%。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分別為約58.3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有關整體財務表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8.4%、9.0%及21.0%。於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上升，與資產回報率增加一致，主要由於以總額及百分比計算，純利增幅均高於權益總值的增幅。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純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2.2%、3.2%及8.1%。純利率于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乃主要由于毛利率增長，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增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有關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載于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資本及合約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管理資本時，本集團首要目的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資助其建設業務，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股息政策

本集團暫無股息政策，因此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任何股息（如有）將根據其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上述法定及監管限制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分派。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並不擔保將於每年或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展潤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展潤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編纂]或之前悉數向展潤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按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關於[編纂]的[編纂]總開支預計約為[編纂]，其中，[編纂]範圍直接應佔開支約[編纂]於股本中扣除，[編纂]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及約[編纂]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關聯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聯交易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董事確認該等關聯交易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扭曲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往績無法反映其日後的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以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